

怒江职业技术学院

〔2025〕—90 号

关于成立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编著与 选用委员会的通知

各处室（中心）、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〉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〉和云南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，决定成立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编著与选用委员会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教材编著与选用委员会组成

（一）组成成员

主 任：李叶宝 党委书记

副主任：和仕春 党委副书记 校长

苏嘉宾 党委副书记

和建怀 党委委员 副校长

委 员：和云星 罗安伟 熊 瑶 邬俊珧 何生龙

张彦珠

教材编著与选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

（二）办公室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和云星兼任，副主任

由张彦珠兼任。

二、教材编著与选用委员会工作职责

（一）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编著与选用委员会依据《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》（试行）相关规定，履行教材编著与选用职责。

（二）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学校机构设置、岗位职责及人员变动等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后实行调整及公布。

